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家庭教育法。
-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 厚植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以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家庭教育環境，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四、工作執行小組組成：

家庭教育推行工作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成員由行政代表 5 人，教師代表 7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15 人。

職稱	原職務/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家庭教育一切課程及活動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會長	協調家長會參與學校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學校課程融入家庭教育議題
委員	學務主任	執行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家長會參與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輔導組長	執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研究組長	執行學校課程融入家庭教育議題
委員	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主任	統籌規劃全校之家庭教育課程 協調一~六年級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

五、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專題講座	1.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及家長需求，聘請適當講師辦理親職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觀念與策略。 2. 於適當時間辦理家庭功能講座，並宣傳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3. 活動後填寫意見回饋表，藉以了解實施成效。	新生開學日、家長日及其他合宜時間	輔導處
親師懇談	1. 每學期舉辦1次家長日，辦理親師座談會。 2. 於各班教室舉行分班家長座談會，由級任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加親師溝通效能。 3. 安排學生作業、作品展示，讓家長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形。 4. 對家長建議事項整理並回覆，並知會各處室相關人員據以檢討及改進。	家長日及其他合宜時間	全體教職員工
加強聯繫	1. 經常以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2. 利用家庭聯絡簿，聯繫學生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以利親師溝通。 3. 家長反映意見時，即時會知相關處室，以協同處理。	適時	學務處 輔導處 級任導師
相關活動	1. 配合節日辦理聯誼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 2. 轉知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 3. 依現況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關照並輔導子女。	校慶及其他合宜時間	學務處 輔導處 級任導師

六、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紀宜君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陳姿伊

校長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林美宏

校長 陳明利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蘇育呈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江佳齡